

版本：1.0

发布：2020年1月16日

## 辽宁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监管部门权限设置清单

(管理员专用)

各级区划管理账号、部门管理账号均由信用监管部门负责管理，目前已经开放的权限的分配规则如下：

### 一、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权限设置

1. 信用监管机构：除通用权限外，可以设置上级区划管理员赋予的全部权限（具体根据需要确定）。

2. 登记注册机构（包括登记发照机构和注册指导机构）：除通用权限外，设置[联合监管]→[证照联动监管]下的所有菜单权限。

3. 其他业务机构：参照市场监管部门以外所有监管部门的通用权限进行设置。

### 二、市场监管部门以外其他部门

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，设置如下通用权限：

1. 监管公告管理。[监管公告管理]→[信息公告管理]。

2. 监管信息归集。[联合监管]→[监管信息归集]下所有菜单权限。

3. 证照联动监管。[联合监管]→[证照联动监管]下所有菜单权限。

4. 监管信息查询。[综合查询与统计分析]→[监管信息查询]。

5. 系统管理与维护。此模块系统默认配置，无需人工赋权。

除以上权限外，其他菜单会随着功能的开发进度、系统的完善程度和实际工作需要，逐步开放，并更新此清单，请留意区划管理员登录界面提示。